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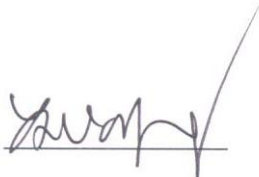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中《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11 日